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TDC-ZB-2023-105)



1. 招标条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劳务外包项目的招标单位,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采购单位自有资金,现对公司劳务外包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公开招标。

2. 招标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概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等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现因业务需要,对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2.2 招标内容:

具体外包内容、服务项目、服务划分等情况详见第五章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2.3 中标说明

本次采用公开框架招标采购,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选定投标人,最终确定两家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

中标价格的确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以投标人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的报价为中标评标价。其他参与份额分配的投标人需对中标评标价进行确认,如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不接受中标评标价,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排名依次递增。

入围投标人数量的确定:①当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2 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最终确定 2 家入围投标人。②当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等于 1 家时,按流标处理。

份额分配比例的确定:①当入围且接受评标价的投标人数量为 2 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份额比例为 70%,第二名份额比例为 30%,②当入围且接受评标价的投标人数量为 1 家时,按流标处理。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劳务外包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劳务外包经验的

劳务公司。

3.1.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备必要的经营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3.1.4 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3.1.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专用资格要求

3.2.1 劳务公司资质要求：注册地在宝鸡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经年审合格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2 财务能力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应附 2021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2.3 服务业绩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服务经验（应附含 2021 年前服务业绩）且现在至少为两家客户正在提供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服务，目前正常运营的劳务公司（应附业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2.4 履约能力要求：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信誉，无不良记录。（应附 2021-2022 年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附“信用中国”关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信誉查询结果、“企查查”招投标信用报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及线下发售，潜在投标人购买电子招标文件须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www.bjqcc.com)。

潜在投标人在线下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请凭本招标公告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至 16:00 时）前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标书费 2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汇款。

4.2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6 时前将填写完整的《投标申请表》（见公告附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汇款凭证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zb@bjqcc.com。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投标人将标书费用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收到汇款信息并核实后，将招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报名参与的投标人邮箱。

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必须由投标单位公司账户汇款，个人账户不予受理），请汇至：

开户名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100 1628 7080 5000 0037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编号，标书费用缴纳后，我公司开具标书费收据，不提供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递交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办公楼514室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下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07会议室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前（即为开标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www.bjqcc.com)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联 系 人：张雪玲

电 话：0917-2829126

组织部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联 系 人：李红林

电 话：0917-2829172

电子邮箱：zb@bjqcc.com

附件

招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联系人		招标编号	
联系电话		投标内容	
传真电话		邮 箱	
注册资金			
单位地址			
申请投标范围：（注明拟投标包件号）			
单位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邮寄地址：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